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舜仁會計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軟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翟海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